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 9/2011 (15.3.2011)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橫樂一家親 - 「鄰里好幫忙·加家齊分享 2011」					
2.	申請機構名稱：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嗇色園主辦可平耆英鄰舍中心 香港心理衛生會樂富宿舍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	申請款額：	\$181,900					
5.	計劃性質：	社區發展 - 繼續推動居民對和諧社區的認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旅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聚餐		文藝欣賞會
		環境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日/宿營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其他：		
6.	計劃內容*：	橫樂一家親已踏入第十個年頭，過去十年，一直在橫頭磡、樂富兩區推廣守望相助、和平共處、官商民一起打造和諧社區，讓居民安居於香港、樂居於橫樂。 「家庭」是社會組成的最核心單位。中國的傳統智慧相當重視家庭，先有修身齊家，後能夠治國平天下。融洽家庭與和諧社區息息相關。是次計劃正正將兩者結合。 政府一直重視家庭的作用，促進社會和諧。建設和諧家庭和社區需要社會的共同努力。計劃會邀請不同界別志願團體、學校等結成合作夥伴，鼓勵社會各界積極推廣「鄰里好幫忙，加家齊分享」，宣揚和諧家庭、鄰里守望相助的訊息。 我們深信透過推動不同界別志願團體「愛與關懷」樂富及橫頭磡村居民，策動「快樂」才藝巡迴表演於區內學校、志願團體，可滋潤家庭，締造和諧社區。					

本計劃有兩項重點：

(一) 加家齊分享篇

● 我們這一家照相館

為區內 300 戶家庭拍照及製作家庭溫馨照片，向社區內的家庭表達關愛，滋潤家庭，提昇家的力量。另一方面，亦邀請區內街坊為獨居長者一起拍照，提昇好鄰舍精神。

● 多元才藝學習室

由成員、區內志願團體等地區組織籌劃及推動多元化才藝訓練，鼓勵街坊家庭齊齊參加，其中包括：魔術、話劇、攝影、歌藝、烹飪等，讓參與團體受訓街坊培養個人的才藝，回饋社區，關心社區。

(二) 鄰里好幫忙篇

● 暖在心·送湯行動

鼓勵街坊領袖、互委會、地區團體等上門探訪並送上湯水予區內 300 戶缺乏關愛的家庭或長者，讓家庭或長者感受到人間有情，地區有愛。而湯水是由街坊學員親自烹調。藉此提昇鄰里間的關愛精神。

● 快樂社區才藝巡迴旅程

區內志願團體的受訓學員從課室走進社區，齊帶著所學習到的才藝於地區內不同界別的社福機構作巡迴表演、服務，將歡笑和關愛送給社區人士，以推動及建構互愛和諧的社區。計劃會製作「我們這一家月曆」，當中包含快樂及關愛字句，派發給社區人士。

● 鄰里好幫忙 加家齊共享-閉幕典禮

藉著來自不同界別籌辦才藝培訓的志願團體、受訓學員(服務對象)策動的才藝大匯演，積極推廣和諧家庭及好鄰舍訊息，讓社區人士彼此融和。同時，整合及同慶十年來橫頭磡和樂富兩區的成果。

7.	<p>目標*：</p> <p>具體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 戶家庭成員參與「我們這一家照相館」，提昇家的力量。 ● 100 位探訪者參與「暖在心送湯行動」，200 戶家庭接受探訪，派出 200 份湯水，10 位才藝街坊學員親自烹調湯水。 ● 「多元才藝學習室」訓練 150 位橫樂才藝學員。 ● 150 位才藝學員參與「快樂社區才藝巡迴旅程」到訪志願團體，巡迴親善表演、服務 3000 人次，推動家庭與社區的和諧。 ● 1300 人次參與「鄰里好幫忙 加家齊共享-閉幕典禮」，以提昇社區人士對家庭和社區的重視。向社區人士派出 1400 份「我們這一家月曆」，喚起居民重視家庭、重視社區，促進社區人士對區的認識及歸屬感。
	<p>推行方法(包括宣傳)*：</p> <p><u>2011 年</u></p> <p>5-6 月：宣傳計劃，招募參與團體，招募「多元才藝學習室」學員</p> <p>6-9 月：推行「多元才藝學習室」</p> <p>8-9 月：推行「快樂社區才藝巡迴旅程」</p> <p>9-10 月：推行「我們這一家照相館」</p> <p>10-11 月：推行「暖在心送湯行動」</p> <p>12 月：推行「鄰里好幫忙 家庭齊共享-閉幕典禮」招募參與團體</p> <p>*所有宣傳均配合各參與團體及地區人士，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進行：居民一各屋邨互委會，貼海報及橫額，網站及電郵發放活動資料。社區團體、中小學及幼稚園一直接聯繫，郵寄宣傳及報名資料。</p>
	<p>*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p>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5 月 _____ 日至 2011 年 12 月 _____ 日

時間：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橫頭磡及樂富區

10. 預期參加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u>15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u>430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500</u>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u>110</u> 人 (100 探訪者 +10 才藝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u>/</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1400</u> 人
(b) 不收費	<u>8</u> 人		(領取月曆人數)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70)

12. 計劃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老人

青少年

傷殘人士

兒童及家長

其他： 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20 元 x 150 人
= 3000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活動財政預算總表(詳見下列細分項目)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 構本身 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 面提供 的 款項# (元)	備註
(I)	我們這一家照相館	8,350	1	8,350	8,350	0	0	
(II)	多元才藝學習室	36,000	1	36,000	33,000	3,000	0	
(III)	暖在心·送湯行動	8,900	1	8,900	8,900	0	0	
(IV)	快樂社區才藝巡迴 旅程	6,000	1	6,000	6,000	0	0	
(V)	我們這一家月曆	21,600	1	21,600	21,600	0	0	
(VI)	閉幕典禮	37,550	1	37,550	37,550	0	0	
(VII)	第三者保險	5,000	1	5,000	5,000	0	0	
(VIII)	郵寄,信封及文具 整體計劃的郵遞及 影印支出(共3次 全區郵遞--每次約 300封)	3,000	1	3,000	3,000	0	0	
(IX)	招聘半職計劃幹事 包括薪金及MPF (半職共8個月— 2011年5月至12 月)	5,250	8	42,000	42,000	0	0	月薪 \$5,000 MPF \$250
(X)	勞工保險 計劃幹事勞保 8個月	1,500	1	1,500	1,500	0	0	
			小結	169,900	166,900	3,000	0	
(XI)	中央行政費	15,000	1	15,000	15,000	0	0	佔核准 開支的 8.3%
			總額:	184,900	181,900	3,000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申請 的款額 (元)	申請機構本 身承擔款額 (元)	其他方面提 供的款項# (元)	備註
我們這一家照相館(預計參加人數 300 人)								
1.	攝影及推廣義工津貼 (3 次 x10 人)	30	30 人次	900	900			津貼包 括交通 費 註三
2.	雜項	250	1	250	250			電蕊等 註二
3.	材料費	20	300 人	6,000	6,000			製作相 架連相 片, 晒 相等
4.	橫額	150	8	1,200	1,200			
		小結		8,350	8,350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 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款 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款 項# (元)	備註
多元才藝學習室(預計參加人數 150 人, 觀眾 3000 人次)								
5.	多元才藝學習室活動 - 導師費 (共 10 班, 每班 5 堂; 每堂 1.5 小時)(每小時 250 元)	1875	10	18750	18750			(包括: 魔 術組、話 劇組、攝 影組、歌 藝組、烹 飪組等) 註三
6.	服裝道具費 (10 班 x15 人 x100 元)	100	150	15000	12000	3000 (每位 參加者 20 元)		收參加者 部分費用
7.	茶點及小組活動費 (10 班 x200 元)	200	10	2000	2000			
8.	雜項	250	1	250	250			沖曬相片 等 註二
		小結		36,000	33,000	3,000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申請 的款額 (元)	申請機構本 身承擔款額 (元)	其他方面提 供的款項# (元)	備註
暖在心·送湯行動(預計探訪者人數 100 人 受訪 200 戶 才藝學員 10 人)								
9.	活動推行費用—湯料及壺	30	200 份	6,000	6,000			
10.	才藝學員街坊津貼 (3 次 x10 人)	30	30 人 次	900	900			註三
11.	參加者紀念品	10	200 戶	2,000	2,000			帶出主題 訊息物品 註四
		小結		8,900	8,900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申 請的款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款 項# (元)	備註
快樂社區才藝巡迴旅程(預計表演人數 150 人，觀眾人數 3000 人次)								
12.	活動推行費用—才藝學員津貼 (參加多元才藝學習室人數共 150 人)	30	150 人	4,500	4,500			津貼包 括交通 費 註三
13.	橫額	150	8	1,200	1,200			
14.	雜項	300	1	300	300			註二
		小結		6,000	6,000			
製作「我們這一家」月曆(領取月曆人數 1400 人)(以印製刊物形式於活動期間派發) 福字月曆(彩色印刷) 集結計劃介紹和發展史、快樂關愛字句、社區資源及社會服務等，派發給區內人士，不單作為一份具實用功能的月曆，也能成為曾參與本計劃的居民留為紀念。派發場合： 1. 閉幕典禮 2. 活動後送發給曾參與本計劃的機構及地區團體。								
15.	製作我們這一家月曆	15	1400 份	21,000	21,000			註四
16.	雜項	600	1	600	600			註二
		小結		21,600	21,600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構本 身承擔款額 (元)	其他方面提 供的款項# (元)	備註
閉幕典禮(預計典禮參加 1300 人次)								
17.	海報(A3 四色)及單張 A4 四色)	3	1000 張	3,000	3,000			
18.	製作邀請咭	4	200 張	800	800			
19.	易拉架	200	7	1,400	1,400			
20.	臨時娛樂牌照	1,800	1	1,800	1,800			
21.	音樂版權費	2,300	1	2,300	2,300			
22.	租用舞台	4,500	1	4,500	4,500			
23.	租用音響	3,500	1	3,500	3,500			
24.	場地佈置	4,000	1	4,000	4,000			
25.	背幕	3,000	1	3,000	3,000			
26.	義工制服	50	40 件	2,000	2,000			以區別公眾及義工
27.	攤位禮物	5	1000 份	5,000	5,000			
28.	表演團體紀念品	50	15 份	750	750			註四
29.	主禮嘉賓紀念品	50	8 份	400	400			
30.	攤位津貼 邀請區內團體參與攤 位的設計，道具製 作，服務介紹等展覽 材料津貼	200	6 個	1,200	1,200			註三
31.	表演團體津貼 區內體體表演以話 劇，舞蹈，曲藝及體 操等才藝節目為主現 時未能確定	200	10 個	2,000	2,000			註三
32.	義工津貼(全日當值)	40	30 人	1,200	1,200			註三
33.	雜項	500	1	500	500			註二
34.	運輸	200	1	200	200			
			小結	37,550	37,550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費用 總額 (元)	向區議會申請 的款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款項 (元)	備註
35.	第三者保險	5,000	5,000	5,000			
36.	郵寄，信封及文具 整體計劃的郵遞及影 印支出（共 3 次全區 郵遞 -- 每次約 300 封）	3,000	3,000	3,000			
37.	招聘一位半職計劃幹 事 包括薪金及 MPF（半 職共 8 個月—2011 年 5 月至 12 月）	5,250	42,000 (\$5,250X 8 個月)	42,000			月薪 \$5000 MPF \$250
38.	勞工保險 一位計劃幹事勞保 8 個月	1,500	1,500	1,500			
39.	中央行政費	15,000	15,000	15,000			佔核准開 支的 8.3%

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 一.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撥款批核日期。另外，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
- 二. 所有雜項開支項目必須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中所載可獲發還撥款項目。
- 三. 所有義工津貼必須要義工簽收作實。所有津貼(例如：義工、表演團體等)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 四. 活動的紀念品總開支(項目 11+15+28+29)為 24,150 元，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英文：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 \$90,950 (預支撥款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

日期：2011年5月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姚鳳*先生/女士</u> (英文) <u>YIU FUNG</u>	姓名：(中文) <u>陳玉*先生/女士</u> (英文) <u>Chan Yuk</u>
職位： <u>中心主任</u>	職位： <u>社工</u>
聯絡電話號碼： <u>2336 5551</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2 1293</u>
傳真號碼： <u>2338 5204</u>	傳真號碼： <u>2338 5204</u>
電郵地址： <u>kcbcnec@netvigator.com</u>	電郵地址： <u>kcbcnec@netvigator.com</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姚鳳

職位 : 中心主任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註 : 2336 5551
9256 7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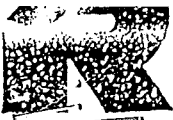
日期 : 25-1-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 洪向欣 電話： 2322 1293 / 9552 0654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如對區議會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電話：3143 1130)。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稅務局
香港州城灣士打道三百一十一號
風室大廈

電話 Tel. No.: ~~XXXX~~ 5-8945075
電報掛號 Cables: INLANREV
來件編號 Your Ref.: K101/CM1346
本局編號 Our Ref.: ORD/36R/3290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一三二號稅務局局長收」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FILE REF.)
(來函請註明此檔案號碼)

Carlingford Swire Assurance Ltd.,
2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Hong Kong.

25 NOV 1986

Dear Sirs,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
Provident Fund Scheme
Policy No. 0544 PF 0187

SGG	JTC
APH	
SDV	
28 NOV 1986	
	FILE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31 October 1986.

According to our records, the church has run an unapproved retirement scheme for the benefit of her employees for many years. Furthermore, loans were granted to employees from this unapproved retirement scheme.

It appears to me that the assets of such unapproved retirement scheme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is scheme as Initial Contributions. As it is our Departmental practice that transfer of scheme assets can be accepted only if both schemes are approved schemes, the proposed transfer is not acceptable.

Please therefore consider to delete Rule 3(c) from the scheme.

Yours faithfully,

cc. to K. Ho

(MA Wai-long) (Miss)
ASSESSOR
Charitable Donations &
Retirement Schemes Section

副本送交 c.c./M/S

來件編號 Your Ref.:

MWF/11

若 台灣對本信需中文口語解釋者，請電告或携同本信親來本局。